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34號

原告 葉彭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德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46,740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45,000元及新臺幣132,840元，美金部分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1.42折算新臺幣為1,413,900元，是原告請求金額合計新臺幣1,546,7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信宏